

证券代码：430470

证券简称：哲达科技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股权质押概述

（一）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沈新荣质押 1,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13%。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1,5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2 日止。质押股份用于融资担保，质押权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

（二）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

所涉及的股份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份。

包括本次质押股份在内，如果全部在质股份被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生产经营等不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名称）：沈新荣

是否为控股股东：是

公司任职：董事长、总经理

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14,966,550、29.06%

股份限售情况：11,050,162、21.46%

累计质押股数及占比（包括本次）：7,270,000、14.12%

曾经股权质押情况

详见 2020 年 3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编号 2020-001）。

详见 2020 年 7 月 3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编号 2020-014）。

详见 2020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质押公告》（编号 2020-023）。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最高额质押合同》
- 2、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